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66號

原告 湛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芷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子欣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,1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雅雲